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明中國控股

XINMING CHINA

Xinming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9)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擴大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9樓903-9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已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22頁。本通函隨附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重選退任董事的詳情.....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9樓903-905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8頁至第22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公司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批准本授權的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即股份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之日；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以購回最多於批准本授權的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採納的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 及
「%」	指	百分比。



新明中國控股

XINMING CHINA

Xinming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9)

執行董事：

陳承守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豐慈招先生

非執行董事：

高巧琴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炯先生

盧華基先生

方和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浙江省

杭州市黃龍路5號

恒勵大廈

5樓I座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北座

26樓2610室

敬啟者：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擴大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資料，其中包括建議發行授權、建議購回授權及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

目而擴大發行授權的詳情；(ii)載列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iii)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詳情；及(iv)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以下新一般授權：

- (i) 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總數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建議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及
- (ii) 購回總數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建議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倘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購回的該等股份加入發行授權。

上述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惟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者除外。

董事目前無意行使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倘已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為1,878,622,000股。待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不會發行及／或購回股份的基礎計算，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375,724,400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載有有關購回授權的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第108(a)條，執行董事陳承守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炯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連任。

重選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其獨立身分的年度確認函。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董事會認為顧炯先生自彼獲委任以來一直履行其職責且表現令人滿意，並相信於股東週年大會重新委任彼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有助於本集團之企業管治事宜。

建議重選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甄選標準

提名委員會在評估候選人是否適合任命董事或重新任命董事時，應考慮下列因素，這些因素並非詳盡無遺，董事會認為適當時候可酌情決定：

- (a) 誠信的聲譽；
- (b) 在商業和行業中的成就、經驗和聲譽；
- (c) 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給予足夠的時間、興趣和關注的承諾；
- (d) 參考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經董事會採納並不時修訂），考慮其所有方面的多樣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和專業背景、種族、專業經驗、獨立性、技能、知識及服務期長短；
- (e) 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而言，將予評估：(i) 有關候選人的獨立性（參考（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及(ii)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守則條文第A.5.5條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公佈的「董事會及董事指引」所載的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指引及規定；及
- (f) 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不時酌情決定的任何其他相關因素。

提名程序

甄選及推薦本公司董事候選人的提名程序可概述如下：

- (a) 提名委員會主席將出於自願或於獲得董事會成員提名(視情況而定)時，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或向提名委員會成員傳閱書面決議案，以根據職權範圍考慮有關事項。
- (b) 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為董事會增補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將對獲提名的候選人執行相關甄選程序(連同相關甄選標準)，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以供考慮，而董事會屆時將決定獲提名候選人是否有資格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 (c) 於重選本公司董事時：

提名委員會將對擬獲重選董事執行相關甄選程序及甄選標準，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以供考慮，而董事會屆時將決定董事是否有資格獲重新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及

倘因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而擬獲重新委任或重選的董事為出任董事會逾9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則提名委員會亦應評估董事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上市規則」)而言是否仍屬獨立及應否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以供考慮。董事會屆時將決定董事就上市規則而言是否仍屬獨立，倘屬獨立，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向本公司股東推薦擬重新委任／重選董事。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守則條文第A.4.3條，有關擬重新委任有關董事的本公司通函應包括董事會相信董事仍屬獨立且應獲重選之理由。

候選人資料

提名委員會將要求推薦的候選人按指定的形式提交必要的個人資料，候選人或需提供額外資料及文件(倘提名委員會認為必要)。

董事會函件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候選人被提名擔任董事職務。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9樓903-9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22頁，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所載決議案。

應採取的行動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及上市規則第13.39條的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真誠決定允許以舉手方式就一項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項相關的決議案進行表決者除外。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包括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

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及附錄二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承守
謹啟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以就建議授予董事的購回授權向股東提供必要資料。

1.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香港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香港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

上市規則規定，所有建議購回的股份均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某項交易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而將予購回的股份須為已繳足股份。

2. 購回的資金及影響

任何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將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此項用途的資金撥付款項。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購回股份僅可以本公司溢利或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且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資本撥付資金。贖回或購買股份超過將予購買的股份面值的任何應付溢價均須以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且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資本作出撥備。

董事認為，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因行使購回授權而令董事認為不時對本公司而言屬適合的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的狀況比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於任何情況下購回的股份數目、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相關時間考慮當時情況後決定。

3.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878,622,0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

待通過批准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相關普通決議案後，並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再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的基準，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87,862,2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上述授權將於下列日期屆滿(以較早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按法例規定或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iii)購回授權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的日期。

4.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以讓本公司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將會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作出有關購回。

5.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本公司購回股份，會導致一名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要約建議，惟須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幅度而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董事及主要股東的股權如下：

主要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small>(附註1)</small>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 獲全面行使 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Xinxing Compan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349,600,000 (L)	71.84%	79.82%
陳承守先生 <small>(附註2)</small>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49,600,000 (L)	71.84%	79.82%
高巧琴女士 <small>(附註3)</small>	配偶權益	1,349,600,000 (L)	71.84%	79.82%
豐慈招先生 <small>(附註4)</small>	實益擁有人	129,500 (L)	0.007%	0.008%
中央匯金投資有 限責任公司 <small>(附註5)</small>	對股份持有保證 權益的人	940,000,000 (L)	50.04%	55.60%
	受控制法團權益	215,827,338 (L)	11.49%	12.77%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small>(附註5)</small>	對股份持有保證 權益的人	940,000,000 (L)	50.04%	55.60%
	受控制法團權益	215,827,338 (L)	11.49%	12.77%
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 <small>(附註5)</small>	對股份持有保證 權益的人	940,000,000 (L)	50.04%	55.60%
	實益擁有人	215,827,338 (L)	11.49%	12.77%

附註：

- 「L」指該人士於該等證券的好倉。
- 執行董事陳承守先生為 Xinxing Company Limited 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唯一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承守先生被視為於 Xinxing Company Limited 持有的 1,349,6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高巧琴女士為陳承守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陳承守先生以其身份及透過其受控制法團 Xinxing Company Limited 實益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股份為董事會於 2016 年 4 月 7 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的獎勵股份，進一步詳情請參見日期為 2016 年 4 月 7 日之公告。

5. 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 於本公司 940,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保證權益，並於本公司 215,827,338 股相關股份（本公司於兌換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港幣 3 億元的可換股債券後發行）中擁有權益。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持有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7.11% 的股權。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部股權，而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建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全部股權。建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部股權，而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CCBI Investments Limited 全部股權。CCBI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 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 的全部股權。因此，上述實體被視作於 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 擁有權益的本公司 940,000,000 股股份及 215,827,338 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購回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已發行股本的 25%（或香港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公司於香港聯交所購回股份。

倘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將令本公司股權更為集中，則董事將不會行使有關權力，除非購回股份將不會導致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不足。

董事不擬購回股份，致使（在此情況下）公眾股東所持之股份總數低於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指定最低百分比。

7.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於建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而彼等概無承諾不會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後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香港聯交所購回）。

9. 股份價格

股份在過去十二個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八年四月	1.21	1.12
二零一八年五月	1.17	1.13
二零一八年六月	1.17	1.05
二零一八年七月	1.12	1.01
二零一八年八月	1.10	1.01
二零一八年九月	1.07	1.00
二零一八年十月	1.07	1.03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1.21	1.05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1.48	1.19
二零一九年一月	1.41	1.27
二零一九年二月	1.37	1.31
二零一九年三月	1.33	1.26
二零一九年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30	1.23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且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的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陳承守先生，53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主席、行政總裁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彼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公司策略規劃及整體業務發展。陳先生於房地產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彼自二零零七年二月起為台州市新明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陳先生自二零零一年六月獲委任為杭州桃源山莊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桃源房地產」）的主席時初次參與中國物業開發業務的管理。

陳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在中國（透過網絡課程）取得華中科技大學的行政管理畢業證書。陳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取得中國修讀長江商學院的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取得中國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專業學位。

陳先生為杭州市來杭投資企業（商會）聯合會會長、浙江省工商聯常務委員會委員、杭州公共外交協會副會長、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一屆杭州市委員會委員、杭州市溫州商會榮譽會長、全國泰順企業家聯誼會會長及杭州市總商會副會長。彼於二零一三年三月獲委任為中國商業聯合會市場委員會副主任。彼亦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起擔任溫州銀行的董事及自二零一四年二月起擔任浙江大學國際商務碩士學位的兼職導師。

陳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獲得「傑出杭商」榮譽稱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獲得「2013-2015年度溫商回歸突出貢獻人物」榮譽稱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獲選為「『十二五』浙江房地產十大風雲人物」，於二零一六年二月獲得「二零一六年世界溫商百名風雲人物－在外傑出溫商三十人」榮譽稱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獲得「世界溫州人年度人物」和「世界溫商百名風雲人物」榮譽稱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獲中共

杭州市委及杭州市人民政府共同授予「品質杭商」稱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獲溫州市委宣傳部及溫州市信用辦公室共同授予「誠信溫商」傑出代表稱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獲中共杭州市委及杭州市人民政府共同授予「優秀社會主義事業建設者」稱號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獲杭州市總工會及杭州市工商聯合會共同授予「關愛員工優秀企業家」稱號。

陳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高巧琴女士之配偶。

陳先生被視為擁有 1,349,600,000 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71.84%，有關權益乃透過 Xinxing Company Limited (受陳先生控制之公司) 持有。除已披露外，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公司之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即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起計為期三年，並於當時委任期滿後自動續期及延長一年，可由本公司或陳先生透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或根據董事服務協議之條款予以終止。陳先生須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其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換卸任及重選連任，且須遵守有關離任之規定。陳先生因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行政總裁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而有權獲得每年人民幣 983,448 元的董事袍金，有關金額乃參照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行政總裁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之職務與責任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陳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委任或專業資格；及(iv)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有關建議重選陳先生為執行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則而須予以披露，或任何其他事宜須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炯先生，47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獲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顧先生現擔任多家聯交所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辰興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8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歌禮製藥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67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大發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1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晶晨半導體(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九月及二零一五年十月起，分別擔任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為一家專門在中國及全球從事媒體及娛樂投資的投資基金)及華人文化有限責任公司(集中於媒體及娛樂投資的投資平台)之首席財務官。彼曾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擔任百事通新媒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637)之首席財務官，該公司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於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在UT Starcom Inc.(股份代號：UTSI)工作，該公司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離職前其職位為財務總監。於一九九五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四月，顧先生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上海辦事處工作，離開該事務所時為審計部高級經理。

顧先生自二零零四年四月起一直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顧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在中國取得復旦大學的金融管理學學士學位。

顧先生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函，自上市日期(即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起計為期三年，顧先生亦再與本公司訂立委聘函，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起計續聘三年，可由本公司或顧先生透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或根據董事服務協議之條款予以終止。顧先生須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其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換卸任及重選連任，且須遵守有關離任之規定。顧先生因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而有權獲得每年港幣250,000元的董事袍金，有關金額乃參照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之職務與責任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顧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顧先生過去三年內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ii)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委任或專業資格。顧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顧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公司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有關建議重選顧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則而須予以披露，或任何其他事宜須股東垂注。



新明中國控股

XINMING CHINA

Xinming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9)

茲通告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9樓903-9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陳承守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顧炯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酌情考慮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A) 在下文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本決議案(A)及(B)段的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因本公司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便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權利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之類似安排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依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根據任何以便本公司配發股份取代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應受此限；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項中的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有關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所訂明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按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者作出豁免或另作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在香港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交所就此目的而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可附加於董事獲授的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應受此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項中的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有關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刊載的第4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及按照上述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入本公司董事可能根據及按照上述第4項普通決議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承董事會命
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承守
謹啟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執行董事

陳承守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豐慈招先生

非執行董事

高巧琴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和先生

顧炯先生

盧華基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以代表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屬個人的股東或身為公司的股東的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彼或彼等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於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以受委代表投票。
2. 代表委任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正式獲授權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代表委任文件及(倘本公司董事會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該委任文件所列人士擬投票的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任何委任代表之委任文書於其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屆滿後失效，惟續會或股東週年大會原定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上要求進行之投票表決者除外。
5. 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委任文件則當撤銷論。
6.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8. 有關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的通函附錄二。
9. 隨附說明函件,當中載有必要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本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0.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11. 倘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xinm.com.cn 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